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5]-DL055-1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蓝田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各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者，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2025]-DL055-1
项目名称：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115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1,15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51,15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森业经营与 管理服务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 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511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县级核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 (4) 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7）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 12 号

联系方式：029-82751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号房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毅潇

电话：029-82722200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林业局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 12 号 联系人：郝科长 电话：029-827512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号房 联系人：谢毅潇 电话：029-82722200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4	建设地点	蓝田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8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县级核查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15	付款条件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地类对接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图斑区划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4、最终成果向甲方完成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总价</u> 方式确定。

18	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
----	--------	--

		商；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4）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在交易系统提出。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6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9	投标保证金	无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37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 ”均按“招标文件 ”理解；“供应商 ”“投标单位 ”均按“投标人 ”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2637 0000 0190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

	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
--	--

		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此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新点软件格式，投标人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操作请咨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其他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为方便采购人备案留存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包含 word 版投标文件,签章后的 pdf 投标文件及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一套,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

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

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 投诉

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			

1	标 准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4、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	符 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性 评 审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付款条件及比例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	80 分	项目服务流程和进度（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流程的完整性、进度安排的合理紧凑性、工作实施的可行性等内容； A. 服务流程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强得 5 分； B. 服务流程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C. 服务流程缺乏完整性，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工作实施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33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总体的服务方案（包括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案 2. 地类对接方案 3. 图斑区划方案 4. 图斑调查核实方案 5. 数据库建设方案 6. 统计分析评价方案 7. 成果自检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33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5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2.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控管理制度（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①企业管理、②业务管理流程、③人事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制度完整、科学，具备可操作性，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 5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1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应急事件，按突发应急预案

		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进行评审。 突发应急预案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突发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突发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①方案调整、②工作效率、③预期成果文件等。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5 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1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8 分）：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2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置（除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①配备人员至少 14 人，不满足基本要求该项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 1 分；（1 分） ②每提供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人员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5 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 分）： 1. 正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2 分）； A. 对上述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2 分； B. 对上述重点、关键点分析片面、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2 分）

		A. 建议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B. 建议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5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或承诺 A. 措施或承诺详尽，有针对性，得 5 分； B. 措施或承诺较为详尽，较有针对性，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C. 措施或承诺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5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后期支持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及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A. 内容完善具体、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5 分。 B. 内容详细、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C. 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投入情况（5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详细清单，清单中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清单及资料的完整性，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配备 GPS 或 GNSS 5 台得 1 分，10 台得 2 分，20 台及以上得 3 分； 无人机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GPS 或 GNSS、无人机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投标总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调查、普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满分共计 10 分。
备注		1、技术标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 集体打分无效。 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 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 按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业绩的得分依次排序。 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作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_____；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县级核查。
- 5、工作成果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6、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县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②地类对接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③图斑区划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④最终成果向甲方完成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

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重大疾病灾害以及国家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中止合同。如双方协商同意中止合同，则待导致合同中止的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我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全县普查工作，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工作区域：

蓝田县

工作内容：（具体以省市要求为准）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预判，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经审核后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图斑调查的基础。

2、制作工作底图：收集处理遥感影像，基于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林草资源图和最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图，落实经营管理单位(国有林场、牧场、自然保护地等)范围界线，叠加到正射影像图（DOM）上，制作工作底图。

3、图斑区划：在工作底图上，综合考虑管理现状、经营现状和资源现状，按照充分反映客观实际、有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图斑区划。根据经营管理资料、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逐一赋值。

4、图斑调查核实：通过特征识别、目视判定、实地测量等核实或补充完善图斑的因子属性。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开展样地调查：通过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6、开展数据库建设：根据检查验收通过的普查结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

7、开展统计分析评价：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分析，逐级汇总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编制普查报告。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成果文件要求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报告。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各 4 套，电子版 2 份。

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

②电子版的要求：图纸：CAD 或 PDF 格式；报告：word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进度要求：按照部省市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2. 配备项目人员为 16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3. 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县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县级核查。

（二）款项结算

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进行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地类对接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图斑区划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最终成果向甲方完成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三）服务地点：蓝田县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5]-DL055-1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一电子，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说明：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3-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3-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采购人名称)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3-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3-8-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3-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2、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2 供应商性质

4.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4.2.2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
- （2）合理化建议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附表 6.2 业绩一览表

附表 6.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 6.4 服务应答表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1					
2					
3					
4					
.....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6.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6.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职称证明（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

6.4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